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存款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简称“准则”）及相关规定，现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统一存款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统一存款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七条，“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根据《统一存款协议》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公司在平安银行的日终存款余额上限合计不超过等值12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由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而来，是中国内地首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于深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 67.34 亿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59%，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政策执行。无公布利率政策的，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计算，具体存款利率以单笔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定价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或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协议内单笔存款交易价格根据实际办理的存款类型，与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协议内单笔存款交易根据实际办理的存款类型，按照与银行约定的付息周期结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2014年9月16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且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议案于2014年8月18日由公司201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通过董事会表决，100%赞成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